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全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既不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與一家銀行所訂立 380,000,000 港幣循環及循環後轉定期貸款融資協定。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於本公司持有最低股權百分比。

三點八億港幣循環及循環後轉定期貸款融資協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三點八億港幣循環及循環後轉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協定（“融資協議”）。此貸款融資到期日為自融資協定啟用日期起三年後。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須持有本公司股權之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華潤集團不再（1）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 35% 股份，（2）有權委任本公司董事局的多數成員，以及（3）無論是否以通過所持有的具表決權資本，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有權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和政策，將構成融資協議取消。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 68.01% 權益。

倘若出現融資協議取消，該銀行可在給予本公司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的通知後，取消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和宣佈所有未嘗還款項連同融資協議下之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即時到期及應付融資協議下之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取消融資協議下之承諾後，所有上述未償還之款項則即時到期及需予償還。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王印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主席）及吳向東先生（董事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綱先生、杜文明先生、丁潔民先生、魏斌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